

●2024年6月21日 星期五 ●总第8243期 ●每星期五出版 ●今日四版 http://fazhi.dzwww.com
●国内统一刊号: CN37-0010 邮发代号: 23-137 ●大众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本报讯 6月13日,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有关重要指示精神等。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主持会议并讲话,他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工作安排上来。

会议强调,要坚持系统观念,着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落到实处。要持续深化学习成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做到用心学纪、准确知纪、对标明纪、严格守纪。要持续抓实巡视整改,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高质量标准抓实巡视整改的强大动力。要持续推进廉洁司法,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效体现在良好纪律作风和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上,以永远在路上的

坚韧和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要坚持能动履职,积极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要继续抓好办案质效,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审判效率,为全年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要持续推进诉源治理,紧紧围绕当地党委和省委政法委的领导加大诉源治理力度,聚焦金融、物业、劳动争议等重点领域形成类案调解指引,尽早尽快化解矛盾纠纷。要扎实推进“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持续在创建特色、培树典型、打造亮点上狠下功夫,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向社会各界讲清司法审判的特点规律,持续擦亮山东法院金招牌。

会议要求,要坚持科学管理,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领导干部要当好示范表率的排头兵,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以本部门本条线工作走在前,开新局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善做帮扶指导的贴心人,全面了解帮扶需求,上下联动、同帮共扶,推动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工作全面加强、整体提升。要用好全员考核的指挥棒,以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考核指标,充分激发广大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为全省法院工作走在前、开新局注入新的更大动力。

省法院其他党组成员参加会议,有关院领导,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聊城中院

司法救助解困境 护「未」成长显温情

为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帮助因案件而陷入贫困的未成年人家庭走出困境,切实展现司法温度,近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方面持续发力,为3名未成年人发放了5万元的司法救助金,有效解决了这些困难家庭的燃眉之急。

小顺今年8岁,其父母在家务农,除了小顺,家中还有一个哥哥和一个妹妹,他们都是未成年人。小顺在6岁时因交通事故导致身体多处受伤,住院治疗20多天,鉴定为十级伤残。提起诉讼后,法院判决事故责任方支付11万余元赔偿金,但在执行期间,未能查询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

小顺今年14岁,因交通事故身受重伤,头面部多处骨折。治疗花费40余万元,目前仍处于治疗期,每月都需要支付大量的治疗费用。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判决的赔偿款大部分未能执行到位,这使得其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小帅今年14岁,其父亲患有精神疾病。父母离异后,他跟随年迈的祖父生活。祖父已年近70岁,劳动能力有限,导致家庭经济困难。法院经审理判决其母亲应支付3万余元的抚养费,但执行时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

在了解到3名未成年人的家庭情况后,聊城中院认为他们均符合给予司法救助的条件。为此,中院办案人员坚持快审快结原则,在较短时间内便将救助金发放到位。同时,针对其中两名特别困难的未成年人,中院还向上级法院申请了联动救助,以便他们能够获得更多的帮助,从而改变生活的窘迫现状,助力他们的身心健康和学业的顺利完成。

为了将“应救尽救”的理念落到实处并实现未成年人权益的最大化保护,聊城中院一直十分重视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救助工作。在涉未成年人救助案件中,聊城中院在法律规定范围内适度倾斜救助金,以尽可能解决这些家庭面临的急迫困难。自2019年以来,聊城中院已救助21名未成年人,并发放救助金54.5万元。聊城中院切实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努力将司法关爱在人民群众中传递下去,用真心和真情温暖人心。

王希玉 任一天

本版编辑 王天宇

本报讯 6月14日上午,省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在齐鲁工业大学召开。在集体参观了山东省红色金融博物馆后,与会人员在校会议室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学习研讨。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金融办副主任、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王新国应邀就“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守好守牢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进行专题辅导授课。

会议指出,要深化思想认识,始终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高质量发展是在党的领导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发

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高质量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只有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才能走出适合自身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只有做好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这篇大文章,才能不断提高发展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必须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把维护安全稳定贯穿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大局的靶向性、精准性。

会议强调,要坚持能动履职,积极为推动新时代山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要服务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准确把握发展经济与保护生态环境之间互为基础、互为目标、相互协调的关系,妥善审理相关案件,促进经济社

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要服务保障“三个十大”行动,在审判过程中,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保护创新创造,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要服务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不断提升涉外司法效能,通过深化海事审判机制改革,服务做好经略海洋和推进制度型开放。

会议要求,要聚焦主责主业,以更大力度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要着力抓好诉源治理,通过“请进来”开展诉调对接,“走出去”做实指导人民调解的法定职责,让纠纷发现、化解在萌芽状态。要着力提升审判质效,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努力寻求案件质量、效率、效果的“最优解”。要抓好案件质量

生命线,落实好院庭长阅核制,结合审判实际,持续做好我省指标体系的完善工作,最大程度发挥指标体系的引领导向作用。要持续深化案例库和法答网应用,加大审判条线指导力度,促进裁判尺度统一。要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手段,推进经济金融、房地产、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要增强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忧患意识,防止因履而不当而产生风险或因处置不到位而酿成更大风险。

省法院有关院领导、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青年干警代表列席会议。部分党组成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鲁法官)



本报讯 6月18日,菏泽法院召开府院联动调度推进会议,贯彻落实全省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和全市府院联动会议精神,对下步府院联动重点工作再安排再部署。

会议听取了近期全市法院府院联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及工作成效,并对存在的问题逐一分析研判。会议审议了《“菏”法护薪·泽惠民生’司法品牌创建实施方案(讨论稿)》,研究确定创建活动品牌名称、工作目标、基本原则和措施方法,确保创建活动任务要求明确,落实举措切实可行。

会议强调,全市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创建治理欠薪问题的司法品牌是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是服务大局的创新举措,是府院联动的特色载体,是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的实际行动。要对照府院联动任务清单和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问题事项解决落实。

会议指出,各责任部门“准备要深”,加强对各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研究学习,围绕本领域、本条线审判实践中发现的多发高发类案件、苗头性风险隐患,影响社会治理等各类突出问题,制定类案分析报告提报党委政府参考。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推进调解平台实体化运行,提高非诉讼纠纷解决能力。做到“联动要实”,常态化召开府院联动会议,采取座谈、会商等形式,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强化府院同业联办、力量联合、数据联通、风险联控、社会联治,实现府院联动机制实质化运作。

会议要求,府院联动“措施要准”,坚持内外联动、部门协同、整体协调,形成多方参与、多元联动、系统完备的全链条工作格局,全方位织密农民工权益保障防护网。确保“成效要好”,在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服务党委政府破解难题等方面提供高效、优质、精准的司法服务,切实防范化解重大、系统性欠薪风险隐患,为维护民生权益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切实总结经验,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总结一批典型案例进行经验推广,以点带面带动府院联动工作取得更好成效。



省法院部署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既是加快推进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的有效之策,更是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举。济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系统思维和目标导向,全面把握“三强三优”深刻内涵,以能动履职推动实现法院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审判执行“生产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为推进现代化济宁市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坚持政治引领,以理念创新培育司法品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强理念、优品牌,必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入践行“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人和”等新时代司法理念,努力打造更多数量、更高层次、更有影响的济法品牌。一是强化“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理念。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善于从政治上把大局、看问题,推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通过个案办理传递司法政策导向,坚

树牢系统思维坚持目标导向

推动“三强三优”专项活动走深走实

济宁中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胜良

坚定不移地坚持和捍卫党的绝对领导。更加注重坚持法治思维,跳出法院看大局、跳出审判看发展、跳出案件看效果,推动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相统一。二是强化“小案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要积极回应群众合理诉求,以“如我在诉、情同我心”意识办理每一起“小案”,做好每一件民生“实事”,在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空间内,秉持司法良知,作出恰当裁判,将诉至法院的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好,以个案公正汇聚起司法公正的磅礴力量。三是强化“实干勇争先、创优树品牌”理念。司法品牌是法院工作特色亮点、先进典型的缩影,也是推动法院工作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要实干笃行、创优争先,拓宽品牌创新路径,完善品牌创建机制,注重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好做法,以有说服力的数据和实例,推动各项工作出亮点、有特色、树品牌。

坚持积极作为,以能动履职做优司法服务。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了政法机关基本职责,就是要“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任务”。强主业、优服务,必须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找准审判服务大局切入点和着力点,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一是护航发展大局。聚焦党委中心工作,统筹发展

安全两件大事,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助力平安济宁法治建设,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提高司法服务,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二是优化便民举措。积极回应群众对司法的新期待新要求,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立案诉服质效,努力兑现胜诉者权益,帮助群众化解信访难题,真正为群众解忧,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观、可感,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三是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孔孟之乡、文化济宁优势,将儒家优秀传统融入纠纷多元化解,推动诉源、执源、访源“三源共治”,加强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工作,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释法说理,提升司法裁判的法律认同、社会认同和情理认同。

坚持锐意改革,以科学管理提升审判质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强管理、优质效,必须树立“大管理观”,以“审判质效提升年”为抓手,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在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上实现新提升。一是创新审判监督管理模式。深化

司法体制改革,完善“3+3+3”司法权力监督制约机制,认真落实阅核制度,压实院庭长办案责任,用好“一网一库”,推动裁判尺度统一、类案妥善审理,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全面提质增效。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应用,提升全流程网上办案水平,加强审判流程节点管控,数字赋能助力公平正义。二是推进员额考评管理。健全“两张清单”、干部执行力和工作实绩档案制度,对重点任务分解立项、建立台账、办结销号,倒逼干警履职尽责,切实提升工作质效,真正管住案、管严人、治好院。坚持“六个标尺”、“三个导向”,持续优化干部结构,以正确用人导向激发干事创业激情。三是抓实法院队伍建设。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定不移反风肃纪反腐,擦亮“儒韵清风·清廉法院”品牌。实施

“儒润法行·卓越司法”能力提升工程,落实好省委巡视反馈共性问题一体整改,抓实建强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以干部队伍建设新提升塑造济宁法院发展新优势。

“三强三优”系列谈·院长篇

持续推动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省法院民三庭荣获全省“干事创业好团队”荣誉称号

近期,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表彰全省“担当作为好书记(好干部)”“干事创业好班子(好团队)”的决定》,对在全省重点工作当中作为、干事创业的先进典型进行了表彰。省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被授予“干事创业好团队”称号。

近年来,省法院民三庭不断深化理念变革、制度创新、素质能力提升,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以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试点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评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在“四项创建”示范活动中,民三庭荣获“齐鲁天平先锋岗”称号。此外,民三庭党支部也被评为省法院“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五星级党支部”。

筑牢政治忠诚 能动履行审判职责使命

民三庭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2020年以来,就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重大敏感案件向省委、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报告了22件(次)。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专项报告了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省人大常委会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法庭干警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把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及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突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保护,出台全国首个省级层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知识产权审判领域专门司法文件,指导全省知识产权审判条线行特色、创品牌、抓落实。山东法院在历年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中均有案例入选,是全国法院中入选数量最多的地方法院,有力推动建设更高水平“齐鲁粮仓”。

依法严惩商标攀附、仿冒搭车、恶意抢注等行为,注重加强驰名商标、传统品牌和中华老字号等的司法保护,助力推动“好品山东”建设。加强对基因、生物制造、创新药等生命科学成果的保护,出台《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保障山东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保障中医药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加大计算机软件、数字出版、数据库等新兴文化产业著作权保护力度,推动齐鲁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发展,扛牢文化“两创”司法担当,为山东担负起新时代文化使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依法妥善审理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省检察院出台强化反垄断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协作的意见,引导形成崇尚公平竞争的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出台服务保障上合示范区、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意见,助推在高水平对外开放上勇争先。

近年来,龙口市人民法院按照上级法院部署要求,突出“公正与效率”时代主题,坚持改革创新与智慧法院双轮驱动,紧盯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和干警执法办案工作需求,强化信息技术应用和创新研发,向数字要服务、向数字要质量、向数字要发展,有效提升信息技术服务水平,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上线智能导诉机器人,实现语音交互和触摸屏对话,全年提供一键引导和海量资讯1.2万人次。上线智能云柜存取系统,高效完成文件流转751件次,全程电子留痕,实时监控。答疑解纷一群办理。

创新“审执E达”一案一群小程序,打造属于办案法官和当事人的独立“案件空间”,全年建群1.7万个,在线完成证据交换、举证质证、文书送达、程序事项告知等事项,有效解决“沟通难”“送达难”“执行难”问题。指导调解一网办理。研发“芝阳E调解”智慧调解平台,累计吸收调解员1349名,全年在线业务培训9场次、办理在线调解323件次、在线法律咨询2396人次。

在线受理网上立案申请1.1万件,在线受理司法鉴定案件1602件。在线电子送达通知、材料2.1万件次,电子送达比例达到85%,实现正义触网可及。

应用“零距离”在线庭审系统,扎实开展“云庭”系统全员全覆盖培训,拓宽在线庭审适用范围,在线庭审3705件次,同比增长67%,持续完善在线诉讼庭审礼仪规范,满足群众高效、便捷、公正新期待。应用“智能化”智能陪审系统。创新

“E起陪审”平台,开发“智能抢单”模式,通过随机算法科学均衡抽取人民陪审员,对145名人民陪审员参审的485件次逐案量化、有效监督。应用“集约化”卷宗管理系统。持续推进以电子卷宗为核心的诉讼档案“混合单套制”归档改革,自主研发卷宗集约处理平台,引入“中间库”概念,组织专业档案管理人员流水化作业,形成节点操作日志,对1.4万本卷宗归档全程留痕、随时查阅。应用“数字化”审判管理系统。成立数据合成分析中心,研发上线法官AI助手,对立案、审判、执行涉及到的重点数据指标逐项定制表格,对法官在手案件制作个性化分析画像,实现数据一键获取、通报实时发布、督导精细有力。

以“能动履职”为工作切入点,打造“精细化”治理体系。探索“智慧法院+诉源治理”模式。依托“法润芝阳”手机端、便民服务一体机等,创新“一单四办”“双督办”机制,年内办结群众诉求工单3050个,实质纠纷952个,法润芝阳工作平台全年关注人数7.9万人。探索

“智慧法院+执源治理”模式。建立以“繁简分流、分段制约、流程管控、事项集约”为主要特征、以智慧执行为主要内容的“391”执行工作模式,与车管、房管、金融等部门数据互通,查控银行存款13亿元,查封房产1195套、车辆1462辆,执行结案平均用时缩短17天。加大生效案件自动履行督促力度,平台在线送达自动履行提示书、催告书3892份。探索“智慧法院+访源治理”模式。深入研判平台数据,对高频纠纷分类分析,深度拆解,向党委政府、辖区镇街发送大数据专报5期,帮助提前做好矛盾信访隐患的风险研判和应对,全年协助镇街化解各类初信初访201件、重点信访13件。

“四项创建”看法院



近日,临沭县人民法院充分利用清晨、午间、夜间等有利时机,开展“沂蒙风暴”集中执行行动,加大对民间借贷、买卖合同、劳务合同等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通过采取拘传、拘留、失信惩戒等强制措施努力执结一批案件,帮助胜诉当事人及时兑现“真金白银”。图为申请人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
张忠山 摄

以法治力量引领社会风尚

——日照市东港区法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纪实

近年来,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积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探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队伍建设、执法办案、普法宣传的深度融合,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践中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不断向社会注入向上向善的法治正能量。

与司法裁判相融合

引领崇德向善社会风尚

96岁的张老太膝下有6个儿女,本该享受天伦之乐,但其中有5个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只有二女儿在苦苦支撑。张老太起诉后,法院判令5名子女支付赡养费。判决生效后,5名子女仍不愿支付,张老太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代全福考虑到张老太及其子女之间由于长期缺乏沟通,导致感情出现问题,如不解开他们的“心结”,张老太难以安享晚年,于是决定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在代全福的劝说下,张老太的5个子女同意一同到张老太家中聊一聊。

“常言道,父母在,人生尚有来处;父母去,人生只剩归途。父母在世是儿女的福气,说句不好听的,你们还能叫几年吗?无论什么原因也不能不养老啊……”代全福语重心长地说道。听了执行干警的一席话,又看到久未谋面的老母亲,张老太的儿女们不禁流下了愧疚的泪水。张老大的儿子当即支付了赡养费,其他子女也将执行款送至法院进行交接,并承诺以后会按时带着赡养费看望老母亲。该起案件中,执行干警用心、

用情做调解,融化了冻结十余年的血脉亲情,弘扬了敬老孝亲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这是东港法院将核心价值观与执法办案有机融合的一个缩影。

女职工孕期遭遇非法解除劳动合同,经过调解,公司依法赔偿了经济损失及其他费用4.2万元,此举促进了男女平等和妇女的全面发展;在一起当庭履行的调解案件中,法官为年迈的老人将过付款兑换为现金,这充分体现了友善互助的理念;法官善用司法巧思,探索“以物抵债”的方式,促成涉1.02亿元执行案件达成和解,这生动践行了和谐的理念;17名农民工遭遇欠薪,执行法官在春节前追回了全部20余万元的工资,这进一步倡树了诚信的社会风尚。

每一场庭审、每一次裁判文书、每一次释法说理,都在不同程度上发挥着引领社会风尚和宣传法治精神的作用。近年来,东港法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地融入司法裁判的全过程。通过审理一系列鲜活、具体的案件,既确保了法律的正确适用,也在无形中引导了社会风尚,凝聚了向上、向善的磅礴力量。

与普法宣传相融合

增强群众法治素质与道德修养

“大爷,现在诈骗手段花样翻新,像高息理财、代办社保、低价旅游、保健品销售、刷卡送礼品等,都是常见的诈骗手段,千万不要轻易相信……”前不久,在一场比赛活动现场,东港法院干警耐心地向群众释

法说理。

像这样的普法活动,东港法院今年已经开展了27场,累计发放普法宣传材料1500余册,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0余人次,深受社会好评。

近年来,东港法院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宣传全过程,以丰富的案例资源为依托,以多样的宣传形式为抓手,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群众传播优质法治产品,宣传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导向、公民价值准则,使群众在接受法治宣传教育的同时,也能深刻感受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熏陶。

一方面,深化法治素养的养成机制。持续推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围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预防养老诈骗、拒绝高价彩礼等社会热点问题开展专题普法、巡回审判,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送到群众“心坎里”。另一方面,深化典型案例发布机制。精心选取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新闻发布会、汇编成册等方式,大力倡导与人为善、以和为贵、尊老爱幼、助人为乐等高尚品行,促进良好社会风尚养成,引领社会文明新风。

近3年来,东港法院共发布核心价值观案例130余篇,内容涉及社会公德、公序良俗、邻里和睦、环境保护等各方面,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认同。

与队伍建设相融合

着力提升干警素质能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是社会公众

黄河宁,天下平。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预防优先、注重修复”理念,以多项能动履职举措,筑牢生态保护治理、保障黄河长久安澜的法治屏障。

立足审判职能,对涉黄河流域案件实行专业化审理,由兴福法庭集中审理辖区内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环境资源案件,成立专门团队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案件审判职责,实现“三审合一”。畅通黄河流域案件快立、快审、快执的“绿色通道”,实现专案专审,就地审理。探索多元化裁机制与司法多维支持机制,打造环境资源审判槐荫模式,为槐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启用黄河保护“车载法庭”,将审理案件需要的各项软硬件设施整合在汽车上,打造出“移动”的法庭,集诉讼服务、巡回审判、法治宣传、执行指挥四大功能于一体,在黄河经槐荫的玉清湖、吴家堡、美里湖街道,以“1+4”模式实现“流动”“及时”,就地处理相关矛盾纠纷。

全面落实“预防优先、注重修复”司法理念,建立槐荫黄河环境司法修复基地,集惩治、教育、修复为一体,坚持打击环境资源犯罪、惩戒环境资源破坏与生态环境修复相结合,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承担新方式,积极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责任承担方式,形成“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模式,为全面打造槐荫黄河生态景观带注入司法智慧。引入碳汇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恢复性”判决替代“赔偿性”判决长效机制,在涉及槐荫黄河流域千亩银杏林生态环境损害纠纷案件中,探索适用碳汇补偿新模式。通过林业部门根据损毁树木核定的碳汇量,由当事人自愿认领的方式来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碳汇认购费用专门用于增加碳汇的植树造林等活动。

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功能,围绕审判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提出司法建议,结合案情进行释法、普法,在持续推进黄河-小清河-玉清河-腊山河-济河等美丽幸福河湖工程建设、强化济西湿地保护等方面形成合力。

在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的同时,槐荫法院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传播手段,以及通过开展法官开放日、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开展庭审直播、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积极传递人民法院生态保护优先、服务绿色发展的审判理念,努力将庭审、案例变成涉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法治教材。联合多部门组织开展巡河共治、“沿着黄河去普法”等活动,共同推进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与区检察院、槐荫黄河水务局等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畅通信息沟通渠道;联合巡查河道管护、水资源保护、周边生态环境等,了解黄河防汛方式、治理成效,交流履责举措;开展黄河保护法治宣传,由公、检、法、河等工作人员组成普法宣传小分队,为沿黄河村民送上法治宣传手册,提供法律服务和咨询,营造保护黄河、爱护家园的浓厚法治氛围。

推进部门协调联动,与槐荫黄河水务局构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联动机制。支持监督槐荫黄河水务局依法查处水事行政违法行为,并开通绿色通道,快裁快执;提供“订单式”能动履服务,采用法官授课、庭审观摩等方式,帮助提高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为守护母亲河提供“行政+司法”双重保障。探索创新黄河沿岸社会治理方法路径,主动与黄河沿岸玉清湖、吴家堡、美里湖街道办事处对接,并通过“互联网”法庭实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深入开展沿黄地区社会治理。

槐荫法院的一系列举措,为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与沿岸地区的社会治理注入了强有力的法治力量。

